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娟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陳淑娟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嫌及同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上開二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湯進生、溫美珠於本院審理中均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品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66號

07 被 告

08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09 施竣凱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淑娟與林仲信（涉犯重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在
14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
15 號土地種植果樹，陳淑娟並在上址豢養西藏獒犬3隻。陳淑
16 娟於民國112年5月13日12時許，在上址清洗犬籠之際，本應
17 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適當約
18 束犬隻，避免犬隻脫離犬籠攻擊他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犬籠上鎖，致西藏
20 獒犬3隻於上開時日逸出犬籠，前往鄰近由湯進生所有，坐
21 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22 地），適湯進生、溫美珠正在系爭土地工作，遭西藏獒犬3
23 隻噬咬、攻擊，致湯進生受有外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蜘蛛
24 網膜下腔出血、外傷性頭皮10公分撕裂傷合併顱骨骨折併硬
25 腦膜上出血、臉部撕裂傷（長度48公分）、雙上肢撕裂傷
26 （長度50公分）、軀幹及四肢穿刺傷（長度50公分）、左手
27 第4指開放性骨折、5處牙齒斷裂等傷害，及嗅覺喪失之重
28 傷，溫美珠則受有右手腕（傷口3.5公分）及手掌（傷口1公
29 分）動物咬傷、右手尺骨莖骨骨折、左大腿內側咬傷及挫傷等
30 傷害。

01 二、案經湯進生、溫美珠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淑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清洗犬籠之際，並未將犬籠上鎖，致被告飼養之西藏獒犬3隻逸出犬籠，前往系爭土地噬咬、攻擊告訴人湯進生、溫美珠，致告訴人2人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湯進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日，在系爭土地遭被告飼養之西藏獒犬噬咬、攻擊，致告訴人湯進生受有上開傷害及重傷，告訴人溫美珠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溫美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日，在系爭土地遭被告飼養之西藏獒犬噬咬、攻擊，致告訴人湯進生受有上開傷害及重傷，告訴人溫美珠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證人林仲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日，在系爭土地遭被告飼養之西藏獒犬噬咬、攻擊而受傷之事實。
5	目擊證人梅氏清柳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

01

	及偵查中之證述	日，在系爭土地遭被告飼養之西藏獒犬噬咬、攻擊而受傷之事實。
6	案發地點地籍圖1份	證明系爭土地係告訴人湯進生所有，鄰近土地為告訴人林仲信所有之事實。
7	1、告訴人2人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各12份 2、告訴人湯進生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湯進生受有嗅覺喪失之重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淑娟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後段之過失傷害、過失致重傷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及侵害告訴人湯進生、溫美珠之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重傷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項、第33條第4項，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2條第6項、第3條等罪嫌，惟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項、第33條第4項、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2條第6項、第3條，均未設有刑事處罰之規定，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告訴意旨指摘被告係故意縱放犬隻噬咬、攻擊告訴人2人，僅主張證人林仲信到場後，並未喝阻犬隻，惟此情為證人林仲信所否認，告訴人2人復未就此提出何等證人、證據以供調查，審酌兩造並無何

01 重大過節，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係知悉告訴人2人前往系
02 爭土地工作，始縱放犬隻，事發後則係由被告及證人梅氏清
03 柳一同駕車協助告訴人湯進生送醫，則為告訴人2人自承明
04 確，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重傷害之犯意，應認此部分犯罪嫌
05 疑不足，惟此部分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
06 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7 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屠 元 駿